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
承辦人：輔導資料組長 潘俞帆
電話：03-4271627#802
電子信箱：tony9026@g.clv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壢家商輔字第112000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0053200V_1120000844_ATTACH1.pdf、

380053200V_1120000844_ATTACH2.xls、380053200V_1120000844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貴校協助「桃園市112年高中高職博覽會」動態表演
補助款新臺幣 3,000元撥付與核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9日桃教高字第1120001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學校詳如附件，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掣據請款（繳款人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，金額3,000元，並附註貴校匯款銀行、帳號等資訊，以利撥款作業），免備文逕送本校輔導室憑辦。
- 三、本案應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。有關經費核銷結報事宜，請參考附件「桃園市112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高中職五專核結說明」辦理，並於112年4月7日前將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收支結算表與支出憑證正本以掛號方式寄送本校。
- 四、本校聯絡人：輔導室潘俞帆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4271627分機807。

教務處 112/02/07 09:23



1120001026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線

